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9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0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3,000.00
合计		/	100,000.00	83,000.00

其中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230.25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7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00	83,000.00	2,230.25
合计		100,000.00	83,000.00	2,230.2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230.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23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对天奈科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87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23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7.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奈")增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1,502.50万元向常州天奈提供无息借款,以上增资及借款均用于实施"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9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0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22]48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3,000.00
合计		/	100,000.00	83,000.00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450.07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郑涛			
股权结构	天奈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碳纳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253.75	8,239.60	-	-65.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常州天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视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向常州天奈分期缴纳前述出资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天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502.5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4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本次增资及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进行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常州天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增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1,502.50万元向常州天奈提供无息借款,以上增资及借款均用于实施"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常州天奈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常州天奈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11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7.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9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0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3亿元(含7.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品种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7.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含7.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天奈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1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进行低风险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365天)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收益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金额: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拟向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环保")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新纳材料、新纳环保。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新纳材料为天奈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新纳环保为天奈科技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纳材料、控股子公司新纳环保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纳材料

1.名称: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3.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松林山路86号

4.法定代表人:郑涛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纳材料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6,768.51	42,592.83
负债合计	10,390.96	5,781.72
净资产	36,377.55	36,811.11
资产负债率	22.22%	13.57%
营业收入	3,095.87	1,089.36
净利润	-433.56	696.8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新纳环保

1.名称: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3.注册地点:镇江市新区越河街19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涛

5.注册资本:6636.36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纳环保67.8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948.01	7,796.48
负债合计	6,710.64	1,443.78
净资产	6,237.37	6,352.70
资产负债率	51.83%	18.52%
营业收入	5,126.40	26.55
净利润	-115.34	-209.5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纳材料、控股子公司新纳环保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天奈科技和新纳材料、新纳环保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天奈科技的未来发展与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两家子公司都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天奈科技为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新纳材料与新纳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新纳材料及新纳环保担保总额为1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2%和6.0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加之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与偿付能力提升,应收账款质量显著提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将对宁德时代的应收款项由应收客户账款组合2调整至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客户账款组合1。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公司对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未发生变更。

2、针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较小的客户(由上汽、一汽、北汽及大众、奔驰或宝马控制的企业)列入应收客户账款组合1,其他客户列入应收客户账款组合2。

3、公司拟将对宁德时代的应收款项由应收客户账款组合2调整至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客户账款组合1。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宁德时代系新能源行业龙头企业,历年回款良好,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到宁德时代收入比重上升,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下个会计期末对宁德时代应收账款的余额,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46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澜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因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辉澜公司92%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2021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6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强制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2022年1月12日,因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01)。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境外核查工作目前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与控股股东方正在协调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对境外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如有新的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1,758百万元、人民币53,384百万元及人民币14,104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41,587	14.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27,861	15.4
农险	7,566	14.4
责任险	6,325	14.2
企业财产险	3,562	-5.1
信用保证险	1,038	272.0
货运险	826	11.3
其他险种	2,993	-11.6
合计	91,758	13.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9,493	49.2
趸交	19,104	133.0
期交首年	10,389	-10.2
期交续期	23,190	6.9
短期险	701	-7.0
合计	53,384	26.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5,915	-8.5
趸交	5,231	2.6
期交首年	684	-50.1
期交续期	2,888	17.7
短期险	5,301	26.8
合计	14,104	7.6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09,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王志刚先生、蔡维锋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6,437	99.9645	22,600	0.035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6,437	99.9645	22,600	0.035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17,460	99.7472	22,600	0.2528	0	0
2	《关于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17,460	99.7472	22,600	0.252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淼晶、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